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 100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于秀峰)

\_\_\_\_\_  
(王艳梅)

\_\_\_\_\_  
(孙进山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